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1）沪0110民初16524号

原告：陈某，女，1970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某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21号E座（1181幢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韩某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俊杰，上海松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陈某与被告某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健康保险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9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陈某诉称，原告女儿刘某于2019年9月15日在被告处投保重疾险，又于2020年9月13日办理续保。在保险期间内，原告作为重疾险的被保险人，被确诊为心功能不全，并于2021年3月接受了开胸方式的心脏瓣膜置换术。嗣后，原告向被告申请理赔遭拒，故诉至本院，要求被告向其赔付保险理赔款30万元、并支付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

协议：

一、被告某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应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陈某理赔款 280,000 元（收款人：陈某，收款账号：622848*********4079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岳阳支行）；

二、双方无其他争执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 5,500 元，因调解结案，减半收取计 2,750 元，由被告某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负担，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直接支付原告陈某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季宇凤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王笑怡

书　记　员